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13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3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山镇金诺路130号）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连小明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载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3,82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50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6 人，代表股份 2,139,6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7 人，代表股份 55,965,4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004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6 人，代表股份 2,139,6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8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6 人，代表股份 2,139,6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99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51%；反对 1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9%；弃权 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73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771%；反对 1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793%；弃权 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3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64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23%；反对 2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2%；弃权 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8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366%；反对 2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441%；弃权 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9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707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4%；反对 1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7%；弃权 6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81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510%；反对 1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437%；弃权 6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5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56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81%；反对 2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1%；弃权 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0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627%；反对 2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864%；弃权 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0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466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89%；反对 3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25%；弃权 16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0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919%；反对 3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982%；弃权 16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9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67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0%；反对 1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9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41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582%；反对 1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429%；弃权 9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9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43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58%；反对 1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3%；弃权 2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7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720%；反对 1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652%；弃权 2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28%。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